

贵州省数商协会

黔数协通〔2025〕7号


关于印发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鼓励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黔府办函〔2025〕38号）、《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数据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通知》（黔数办〔2025〕2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数据标注等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在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指导下，贵州省数商协会依据相关标准编制了《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贵州省数商协会秘书处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2025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数据标注等数据产业发展，推动数据价值化、产业生态化，规范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工作，根据《贵州省鼓励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黔府办函〔2025〕38号）、《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数据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通知》（黔数办〔2025〕20号）及《数据企业认定规范》（T/GZDIA 001—2025）、《数据标注企业认定规范》（T/GZDIA 002—2025）、《数据产品认定规范》（T/GZDIA 003—2025）、《数据服务认定规范》（T/GZDIA 004—2025）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是指由企业自愿申报，经贵州省数商协会组织评审，确认其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给予认定以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相关政策扶持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依据本细则申请认定。

数据企业是指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产品或服务开发的市场主体，包括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技术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应用企业、数据安全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等。

数据标注企业是指对图像、文本、语音、视频等原始数据进行预处理或通过人工及工具转化为结构化或半结构化数据的市场主体，包括开展数据预处理、标注服务、标注工具平台开发、标注管理、数据扩增及其他对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处理、清洗、分析、分类、注释、标记和质量检验等相关业务的企业。

数据产品是指对数据资源进行加工或创新劳动后形成的、以数据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产品或衍生品，包括数据集、数据工具、数据报告、数据接口、数据应用及其他数据产品等。

数据服务指为满足用户在数据获取、处理、分析、应用等方面需求提供的各类专业化服务，涵盖数据采集、存储、加工、挖掘、标注、开发等数据处理服务，以及数据咨询、数据质量、数据合规、数据存证、数据托管、数据安全等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和数据教育培训、其他数据服务等。

第四条 贵州省数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筹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的认定、管理服务等工作。

（一）组织开展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

数据服务的认定评审工作，公示认定情况；

（二）根据认定结果，以“贵州省数商协会评审委员会”名义核发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证书；

（三）受理和处理对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的相关投诉、申诉、举报。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认定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贵州省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贵州省境内；

（二）具备从事数据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自有、租赁或者其他相关使用性质均可；

（三）企业合法经营，无不诚信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四）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能够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第六条 申请数据企业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数据业务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30%；

（二）从业人员：从事数据业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其中数据相关专业人员的占比不少于30%；

（三）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的

案例数量不少于1个；

（四）其他证明材料：申报主体认为可以提供的体现企业自身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相关知识产权、资质认证等材料。

第七条 申请数据标注企业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业务收入：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10%；

（二）从业人员：从事数据标注业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

（三）数据标注服务：数据标注案例数量不少于1个；

（四）其他证明材料：申报主体认为可以提供的体现企业自身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相关知识产权、资质认证等材料。

第八条 申请数据产品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数据来源、内容合法合规、权属清晰；

（二）数据产品质量良好：核心字段错误率 $\leq 0.1\%$ 、关键字段缺失率 $\leq 5\%$ 、数据更新频率与标注期限一致；

（三）数据产品功能价值：核心功能与产品说明一致、无虚标，业务收益好、效率提升高；

（四）数据产品安全保障：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有效，安全制度、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齐全；

（五）开发团队及应用：有健全的数据产品开发团队及3个以上应用案例。

第九条 申请数据服务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健全的数据服务团队；
- （二）数据服务实施资料完整；
- （三）数据服务交付完成；
- （四）归属数据处理服务或第三方专业服务相应类别。

第十条 同一申请单位可以根据实际申请多项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认定。

在组织数据服务认定评审的同时，依据申报材料同步对数据服务的案例项目金额进行核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12月份至次年1月份进行。具体申请认定时间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申请主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认定申请书》；
- （二）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其他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四）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及第九条明确

的相应印证材料；

（五）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项目合同、资质认证等证明材料；

（六）承诺书，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请主体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申请。协会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四条 由3名以上大数据、法律、金融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必要时联系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专家评审结束，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确认拟认定名单。

第十五条 评审通过的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名单，在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经协会理事会审议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予以认定，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分别纳入“数据企业库”或“数据标注企业库”。

数据企业认定证书、数据标注企业认定证书均注明申请主体名称、登记日期及有效期。

数据产品登记证书注明申请主体名称、产品名称、类型、登记日期及有效期。数据服务认定证书注明申请主体名称、服务名称、类型、服务金额及认定日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数据企业、数据标注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工作的监督，协会按照“一次认定、三年有效、年度审核”的方式，对已认定的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次认定，三年有效、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已认定的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的申请主体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重大变化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经核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持有证书。

第十八条 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及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的认定结果有效期为3年。

通过认定的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每年年底前应向协会报送年度审核材料，拒绝报送或未通过审核的取消认定。审核结果定期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对已认定的数据产品开展年度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重点核查合规性与质量保持情况。抽查发现产品不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令申请主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撤销登记证书并公示。

第十九条 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企业可申请复核。复核程序参照认定程序执行。逾期未申请或复核未通过的，认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主体可申请续期，续期评审重点核查近3年相关业绩、合规记录及技术升级情况。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或收到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协会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相关认定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认定资格，收回证书，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
- (三) 因企业责任引发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存在严重偷税漏税等违法失信行为的；
- (五) 其他应取消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数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